

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120511-7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：朱振群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

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7 日環廢字第 1123500265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曾被民眾檢舉所飼養之犬隻在新竹縣寶山鄉○○路○○巷內道路上隨地便溺。嗣後民眾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在新竹縣寶山鄉○○路○○巷內道路旁隨地便溺並提供影像檔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視後，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以 112 年 2 月 7 日環廢字第 1113500265 號函（裁處書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，遂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已依法提出證據請免除罰鍰且裁處顯有失公正。

（二）檢舉人的攝影機及照片是私人的，有失公信力。

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本人皆有清除並附照片何來不法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

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。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法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- (二) 本案接獲民眾檢舉並提供事證照片，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於寶山鄉○○路公共區域便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13503387 號函通知訴願人調查事證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此為對面○○○舉發，因長期不滿不喜歡動物叫聲....且就本人寵物之糞便尿液皆有使用水沖過!」（附件四）。惟訴願人於該陳述意見內未提供完整之清掃事證，後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裁量處犬隻飼主陳煜森君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違法或不當。
- (三) 依據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附表一（項次一），本案應處罰鍰計算方式為 6,000 元 \geq (AxBxCx1,200 元) \geq 1,200 元，其中污染程度 (A)：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，A=1~3。污染物項目 (B)：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 (含) 回溯前一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一次，B 每次增加一，經查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同款條文對訴願人開立裁處之紀錄，故 B=2。危害程度 (C)：C=1~2。裁處法定罰鍰額 2,400 元，無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。
- (四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，依法有據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敬請駁回訴願，以維法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

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。」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11條第6款、第50條第1款、第63條前段及第67條第1項所明文。

次按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「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之項次：一，裁罰事實：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，違反條文：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，裁罰依據：第五十條第一款，裁罰範圍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污染程度（A）：…（六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清除，A=1~3，污染特性（B）：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、（二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一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1次B每次增加1（累積違反1次，B=2；累積違反2次，B=3，依此類推。），危害程度（C）：C=1~2，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：六千元

≥(AxBxCx一千二百元)≥一千二百元」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所明訂。

末按新竹縣已於 76 年 4 月公告新竹縣轄區內均為指定清除地區。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曾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在新竹縣寶山鄉○○路○○巷內道路旁隨地便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1 日環廢字第 1113503254 號函(裁處書)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在案。嗣後民眾再檢舉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在新竹縣寶山鄉○○路○○巷內道路旁隨地便溺，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環廢字第 1113503387 號函限期請訴願人提出陳述意見書，訴願人以電子郵件回復陳述說明，略…本人寵物糞便尿液皆有使用水沖過並附照片，然其內容並未提供該行為相關清掃事證，此有檢舉人事證影片光碟、訴願人電子郵件內容、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1 日環廢字第 1113503254 號函(裁處書)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處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(計算罰鍰額度方式:6,000 元≥(AxBxCx1,200 元)≥1,200 元，其中污染程度(A)(A=1)、污染特性(B)(B=2)、危害程度(C)(C=1)，AxBxCx1,200 元=2,400 元)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三、次查訴願人主張檢舉人的攝影機及照片是私人的，有失公信力等語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，發現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行為，民眾可以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原處分機關自可依民眾檢舉予以調查本案事證，予以為行政處分，是訴願人主張私人提供照片檢舉有失公信力，恐有誤解。綜上，揆諸首揭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，

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	陳季媛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黃敬唐
委員	戴愛芬
委員	唐琪瑤
委員	詹秀連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送達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(30274)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2段265號)